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担架工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联系电话：010-88689043

乙 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联系电话：010-67673706

一、服务事项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为其提供担架工服务，专门负责甲方急救车辆的患者担架搬抬及维护急救现场秩序工作，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数量：甲方聘用乙方担架工共 27 名。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八宝山站改为 24 小时站，总人数将增加至 32 名。

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石景山医院急救站、广宁急救站、五里坨急救站、八宝山急救站

三、担架工服务要求

1、担架工要求：男性， 年龄在18岁至45岁之间， 初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身体健康（需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担架工上岗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岗前培训，参加培训人数不得少于27人，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通过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派驻实际到岗人员必须是培训合格人员，不得随意调换。

2、乙方派驻担架工上门服务，统一着装。乙方派驻担架工的工作时间应听从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制，派驻担架工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车组值班途中不得换班换人，每班每车组不少于 2 人，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服装食宿交通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 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 如

遇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应在当班次前安排替班人员，不得耽误该班次正常工作。

4、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按照甲方对担架工服务的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5、乙方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派遣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甲方担架工使用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乙方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7、乙方派遣人员应在甲方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服务区域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派驻担架工必须遵守《院前 急救担架工管理规章制度》（见附件）及相关管理规定。如遇迟到早退、不服从管理，故意破坏工作设备，扰乱工作秩序，违反医院管理制度人员，甲方将按规章制度执行，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违规人员。

9、乙方需为担架工购买第三方意外保险。由于担架工操作不当造成的患者人身 伤害或财产损失，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担架工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10、乙方不得将整体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担架工岗位每人每月 4295 元；

上述服务费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担架工工资、法定社会保险、医疗责任险及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胸牌制作费、管理费、培训费 、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也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须承担的国家征收的税费，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服务费和款项。

聘用担架工共 27 名，服务 4 个急救站。其中 3 个站为 24 小时急救站，每站担架工标配 8 人，2 人 1 班次，每日 3 班次。另外 1 个站为 8 小时急救站，担架工标配 3 人，2 人 1 班次，每日 3 班次。共计服务费用为 115965 元/月（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整）。年度总服务费用为 1391580 元/年（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八宝山站改为24小时站，总人数将增加至32人，班次同前。服务费总额按人数及标准相应增加。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合同期结束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服务费实行按 3个月 付制，支付日期为第4个月的15日前 。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岗。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日常绩效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批评、指 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约 定的违规违纪现象， 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在 2 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开展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3、乙方须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乙方应将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4、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工作指导，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穿着甲方指定款式的工作服，统一佩带胸牌，衣帽整齐干净。

6、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行为范畴）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投保相应保险，乙方人员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9、如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10、乙方及所派驻的担架工不得损坏医院声誉。担架工与乙方所发生的的劳务纠纷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均应由乙方解释处理，如因上述情形对甲方造成社会影响或损坏甲方声誉的，乙方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11、乙方须保证所派遣的担架工身体健康，入场服务前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12、乙方所派遣担架工出现的人身伤残（亡）或因乙方指派担架工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13、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14、乙方须保证人员数量及班次，不得随意改变，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

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担架工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条　甲方指派担架工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担架工、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担架工违反本合同约 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担架工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 赔偿(但担架工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担架工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第四条 乙方及所派驻的担架工不得损坏医院声誉。担架工与乙方所发生的劳务纠纷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均应由乙方解释处理。如因上述情形对医院造成社会影响或损坏医院声誉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乙方须保证人员数量及班次，不得随意改变。否则一经发现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石景山区仲裁委员会或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 方（盖章）：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